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88頁。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9頁至第101頁。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2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8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9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指	認證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的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大唐資本」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大唐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工程總承包」或「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準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部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釋 義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可能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融資服務、擔保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包銷服務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過往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執行董事：

王彥文先生

田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紫竹院路120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啟先生

吳大慶先生

陳侃先生

宋雲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叶翔先生

毛專建先生

高家祥先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述其他事宜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至2024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為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下文載列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等服務提供業務；脫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技術與信息化服務等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等其他服務與設備、原材料採購業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 ⁽¹⁾	4,132,000	4,086,000	4,029,000
	產品業務 ⁽²⁾	270,000	271,000	272,000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程業務 ⁽³⁾	3,691,000	4,005,000	4,346,000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 ⁽⁴⁾	437,000	464,000	481,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⁵⁾	2,054,000	2,088,000	2,197,000

附註：

- (1) 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2)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業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3)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4) 服務採購業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及技術以及信息化服務及其他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5)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蒸汽、原材料等產品供應。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水、電、設備供應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在釐定上述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iii)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及該等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具體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基準：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服務提供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在建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裝機容量分別為48,000兆瓦和40,550兆瓦。本集團業務板塊穩步發展，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運營單位產能，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於中國最大煙氣脫硫及脫硝特許運營商的地位。本集團所有在建的脫硫特許經營及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在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方面已全部進入運營階段。本集團在鞏固火電分部於環保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發展鋼鐵、水泥、冶金及其他非電力領域的環保管理業務，以壯大環保市場，擴大業務影響力。

就水務經營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而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仍將較低。

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節能公司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從節能設施整修完成後取得的能效中收回投資並獲得利潤的業務模式。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環保設施特許經營預計將維持穩定比率，其建議年度上限按中國燃煤發電量每年減少3%計算。此外，預期自2023年起，每年將新增兩個水務經營項目，每個項目可貢獻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約2%。同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的現有項目而言，預計交易金額將維持不變。

產品業務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銷催化劑業務。

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銷售量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每年銷售量約為13,500.00立方米至13,550.00立方米，銷售單價亦將保持平穩，介乎人民幣14,8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15,000元／立方米。此外，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每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8,002.06立方米至8,012.42立方米的再生催化劑，而再生催化劑的銷售單價約為人民幣8,500元／立方米。

工程業務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董事相信，建議年度上限將穩定增長。

就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而言，雖然受行業整體形勢影響，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接的脫硫、脫硝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將有所減少，但受近期出台的加強污染防治、發展循環經濟等國家政策影響，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接的粉塵治理、水務、污泥處置、噪音治理、環境修復等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將穩步增加。

董事會函件

同時，受近期出台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及配套國家政策影響，中國大唐集團正在大力發展風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項目，以提升其於未來年度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規模，滿足碳達峰、碳中和的政策要求。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預期本集團未來年度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數量將大幅增加，該業務板塊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大唐集團總體業務總額佔據的市場份額及未來發展規劃而釐定。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其將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接50兆瓦、50兆瓦及50兆瓦的風力發電工程項目，以及400兆瓦、500兆瓦及600兆瓦的光伏發電工程項目。

工程業務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水務工程業務、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工業現場粉塵治理、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及火電工程業務。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每年由七至九個水務工程業務項目產生的金額，估計每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ii) 預期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未來三年三至四個新項目產生的金額；
- (iii) 預期工業現場粉塵治理產生的金額，包括估計每年五台斗輪挖掘機的升級工程，每台機器為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每年三至四個工業現場粉塵治理項目，每個項目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iv) 預期每年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的六至八個光伏項目產生的金額，每個項目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v) 預期每年一至兩個火電工程業務的工程採購建設服務項目產生的金額；及
- (vi) 預期土壤修復、礦山修復及儲能等產生的金額。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服務採購業務

服務採購業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歷史業績將會持續穩定上升，與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將會持續穩定上升一致。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主要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設計、驗收、結算、評審等相關技術服務，以及軟件設計、信息化系統建設等相關信息化服務。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而言，董事預期，自2022年以來的交易金額將隨著本集團對該服務需求的增加而穩步增加。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包括招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相關服務。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而言，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服務將穩步增加，故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穩步增加。

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採購。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而言，董事認為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隨著本集團業務運營對水電的需求增加而持續穩步上升。

董事會函件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上述環保設施工程、水務經營、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火電工程等工程類業務釐定，由於本集團未來年度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也將相應穩定增加。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和統一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本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包括與水務經營相關的辦公日用品及化學品供應。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而言，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服務將穩步增加，故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穩步增加。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歷史交易金額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解決方案 ⁽¹⁾	5,080,257	4,438,787	1,907,153
	可再生能源工程 ⁽²⁾	677,775	1,773,369	39,419
	火電工程 ⁽³⁾	113,597	1,135	—
	其他服務	45,334	9,177	—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 大唐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 ⁽⁴⁾	131,218	84,801	108,956
	水、電及蒸汽供應 ⁽⁵⁾	859,643	796,908	400,109
	技術與信息服務及 其他服務 ⁽⁶⁾	92,758	65,108	14,256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服務 ⁽⁷⁾	403,658	1,346,098	67,901

附註：

- (1) 環保及節能業務主要包括燃煤電廠煙氣脫硫及脫硝設備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的製造及銷售、燃煤電廠工程及節能(包括節能設施工程及能源管理承包)。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提供業務、部分產品業務及部分工程業務。
- (2)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新建風電廠、生物質電廠及光伏電站的工程總承包。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工程業務。
- (3) 火電工程主要包括火電廠工程採購建設服務。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工程業務。
- (4)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採購業務。
- (5) 水、電、蒸汽供應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 (6) 技術與信息服務及其他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採購業務。
- (7)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定價政策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當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再次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提供業務定價政策：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3月28日發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明確對新建或改造燃煤發電機組環保設施實施漲價政策。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對燃煤發電機組全面實施脫硫脫硝除塵環保電價。為落實「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電價支持政策，國家發改委、環保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政策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因此，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確定，其應由國家發改委製定並調整。省級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應向省物價部門發出書面文件，要求已安裝環保設施的燃煤發電企業自設施驗收批准之日起執行環保電價。新建燃煤發電機組與環保設施同步建設的單位，執行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包括環保電力流程在內的基準電價。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其透過公開市場及

董事會函件

三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通過競價過程釐定，以及於計及可資比較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科技及質素，通過有關在類似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機制磋商的其他價格取得)。

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董事會函件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工程業務的定價政策：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b)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再次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本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

- **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修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服務。
- **其他服務業務的定價政策：**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即在採購價格由本集團專家根據公允市場價值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釐定的情況下，本集團方能略過招標程序。

-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及蒸汽為主)，將按實際成本釐定，其反映發電廠按照政府定價規定，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的市場價格。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收取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費用(「服務費」)，具體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服務與材料的定價標準釐定。服務費由雙方公平約定，不得超過中國大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關連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相關採購合同簽訂後，物資管理部將審核通過本服務費，確保不超過相關採購價格的6%。僅於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利於其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根據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公平磋商，與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引起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依賴問題，乃由於(i)來自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符合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ii)構成重新分類服務提供業務主要部分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0.26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9.2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8.7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5.07%)，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907.15百萬元(佔總收入約86.82%)，其中佔總收入的相關比例在65%至87%的範圍內浮動；(iii)構成重新分類工程業務主要部分的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37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2.3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50百萬元(佔總收入約26.01%)，但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僅人民幣39.42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79%)；(iv)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2百萬元穩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反映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增加其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及(v)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穩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其為國家有利政策的推動下，致使環保行業市場機遇蓬勃發展。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其客戶群。例如，2021年1月至6月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的客戶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的合同，佔2021年1月至6月合同總額的18.18%。2021年下半年，獨立第三方客戶委聘本集團參與四個新的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預期，未來我們的收入來源將繼續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提供業務的收入比例介乎59%至61%。收入比例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收入數據。因此，隨著未來三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份額預計增加，我們預計服務提供業務的收入比例將低於50%(倘考慮遠期收入金額)。同樣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業務的收入比例介乎54%至64%。因此，隨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份額的預計增加，我們預計工程業務的收入比例將低於50%(倘考慮遠期收入金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證券資本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提議。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證券資本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證券資本部負責維持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市場開發部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市場開發部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各方的身份。如果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資料提交給市場開發部審閱與批准。此外，物資管理部和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將被提交給市場開發部批准。市場開發部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資料(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如果擬進行的交易與市場開發部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會簽署相關合同。如果年度上限與建議合同的價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市場開發部將核對財務部提供的月度報告，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如果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通常市場開發部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但是，在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如果市場開發部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證券資本部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於每月月初匯報(其中包括)(i)過往月份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該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如果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按比例大幅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或如果已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需要向證券資本部匯報原因和擬

進行的整改措施。然後，證券資本部將通知市場開發部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市場開發部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已採納相關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資質。

如本通函所述，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應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維持穩固關係：

- **行業狀況／互補關係**

在環保領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在中國市場，火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五大電力集團(「五大」)貢獻超過50%的總市場份額，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電力公司，截至2020年佔總市場份額約9%。五大通常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集團內進行活動。例如，五大當中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均已建立其自己的分支機構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主要在其各自集團內與各實體交易。因此，中國大唐集團是本集團正經營的行業中最大潛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關連

交易的歷史金額反映雙方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鑒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與其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市場運營商(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中國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經營的燃煤發電廠對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對本集團優質服務的體驗及本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由於中國大唐集團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之一，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減少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安排。

- **業務性質**

上市以來，本集團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下的總收入均源自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這與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領先市場經營者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五大電力公司佔中國火電市場超過50%，且均設有附屬公司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少量項目由獨立第三方公司運營已成為電力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中國的國家政策一直鼓勵此種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在該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供應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電網運營商按照釐定利率就電廠所發電力提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和／或生態環境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的副產品銷售的收益。在特許經營業務的獨特業務模式下，根據相關政策，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上網電價津貼乃電網營運商透過發電廠向本集團支付的政府規定價格。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

團亦已採納該獨特業務模式，並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鑒於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獨特性以及其與其他關連交易的不同之處，如不計入特許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總收入約40.80%、41.27%及38.26%。

- **合併口徑的最大客戶**

儘管本公司計算來自中國大唐集團的合併收入，但實際上，有逾250個獨立法人實體屬於本集團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的客戶。多家中國大唐集團附屬公司或中國大唐集團電廠獨立及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評估和競標流程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前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21%、21%及32%。

- **客戶基礎擴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市場營銷實力，以專注於塑造和加強其於業內的形象和聲譽，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自身的市場營銷網絡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並在開拓獨立第三方客戶方面取得持續成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2,589.94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516.54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1.2%。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群，例如於2017年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訂立合同價值人民幣347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28.4%。本集團在開拓海外業務方面亦取得巨大進展。

- **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且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四大業務分部。因此，多元化的業務將降低本集團客戶集中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調整適應客戶的要求。例如，在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客戶在考慮供應商時日益專注於專業技能、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等因素。本集團已在其從事的行業建立自身的品牌名望和市場地位，透過自研發能力、技術支援、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聲譽以及營銷實力開展業務，其亦將促進本集團繼續爭取獨立客戶。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仍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在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II.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於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若干新服務。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銷售及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統稱「該等金融框架服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自2022年1月1日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下文載列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大唐資本；及
(2) 本公司

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銷售及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唐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獨立具體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商業保理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融資租賃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60,000	60,000	60,000

委託貸款服務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1至2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於一年內及1至2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預計將進行再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及新的營運資金以作為本集團擴展用途。隨著資本支出快速增長，本集團逐步推進業務轉型，需要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餘服務，即資產證券化服務、銷售及回租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考慮(i)上述本集團銀行貸款到期後償還的本息金額；(ii)本集團在未來預計取得銀行貸款的額度下降和較高的利率水準作為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並用以本集團擴展用途；及(iii)大唐資本為顧及本集團融資需要而提供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已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分別釐定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類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265,000	135,000	394,000
—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2,200	19,000	600
商業保理服務			
— 服務費	161,400	106,000	73,000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並無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1)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通過電子郵件給予本集團同種類服務的利率水準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發放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3)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委託貸款利息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本公司進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1)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項下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融資租賃服務、銷售及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的金融租賃服務、銷售及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3) 有關產權及資產轉讓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定制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大唐資本提供與產權及資產轉讓及金融解決方案服務有關的專業經紀及諮詢服務。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以公平磋商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新及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本通函第18頁「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大唐資本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各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大唐資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大唐資本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批准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II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大唐財務；及
(2) 本集團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承銷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以保障基金及監督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價格及考慮本身利益後，本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 服務範圍：**
- i. 貸款服務；
 - ii. 存款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貸款服務－大唐財務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綜合考慮期限、類別、產業政策等因素進行定價，在同等條件下，貸款利率不高於國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一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ii. 存款服務－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在國有銀行存放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以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等或相似金融服務的費用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來控制資本風險：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至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來緩解本公司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在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將至少自其他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貸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及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本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貸款服務之實際貸款利率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貸款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就提供該等金融服務所收取之實際費用標準高於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費用標準，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董事會函件

- ii. 於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於進行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與大唐財務進行核查，以確保無需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於大唐財務提供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就其他金融服務交易數額進行核查。倘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匯報的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及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及貸款的利率；(3)本月的存款使用計劃及用途；及(4)本月的貸款還本付息計劃及資金來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除須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基準

貸款服務： 鑒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建議已考慮以下內容：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671.28百萬元；
2. 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倘本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餘額為人民幣9,268.70百萬元。倘本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將其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綜上所述，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是一個合理的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大唐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在其他金融服務中，大唐財務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根據該安排向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續訂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本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本集團及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這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再者，大唐財務採取的上述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擬將現金存入本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金風險。

因此，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經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我們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新及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本通函第28頁「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該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並非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意見

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職務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中國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大唐資本)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有關大唐資本的資料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1頁。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

請參閱本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中國大唐的利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份，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大唐資本及大唐金融)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股東所知、所悉、所信，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文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88頁所載其編製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叶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12月8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Trinity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黃竹坑道50號
29樓5室

致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直接持有貴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鑒於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鑒於參考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並非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但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

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及陳侃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擔任職務的董事，因此已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鑒於中國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96%，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大唐資本)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大唐資本、大唐財務或中國大唐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大唐資本、大唐財務或中國大唐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惟就有關2020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通函)及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詳情載於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通函)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

續關連交易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外。除就該委任及上文所披露的與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向吾等已支付或應付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 貴集團、大唐資本、大唐財務或中國大唐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 貴公司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與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 貴公司合同樣本、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之招股章程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就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商業票據之通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各自年度上限，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各持續關連交易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中國大唐、大唐資本及大唐財務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貴集團客戶遍及中國3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十一個國家。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脫硫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達到48,000兆瓦，脫硝特許經營累計投運裝機容量達到40,550兆瓦，脫硫委託經營項目裝機容量達到1,960兆瓦。

於2020年，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以外客戶銷售催化劑18,210立方米，簽訂合同106個，其中海外市場簽訂14個，累計銷售4,490立方米，玻璃建材、氧化鋁等非電行業簽訂60個，累計銷售2,278立方米。同時，貴集團在廢舊催化劑處置方面穩步推進，2020年完成9,038.7立方米廢舊催化劑處置工作。

有關中國大唐之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有關大唐資本之資料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大唐財務之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於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於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I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公司將於2022年至2024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為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與中國大唐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貴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等服務提供業務；脫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技術與信息化服務等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等其他服務與設備、原材料採購業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比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優惠，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吾等認為，由於僅在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遜於中國大唐集團的情況下，貴公司方會優先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換言之，與中國大唐訂立的合約條款僅在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被優先考慮。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 ⁽¹⁾	4,132,000	4,086,000	4,029,000
	產品業務 ⁽²⁾	270,000	271,000	272,000
	工程業務 ⁽³⁾	3,691,000	4,005,000	4,346,000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 ⁽⁴⁾	437,000	464,000	481,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業務 ⁽⁵⁾	2,054,000	2,088,000	2,197,000

附註：

- (1) 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2)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業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3)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4) 服務採購業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業務、信息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及技術以及信息化服務及其他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 (5)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蒸汽、原材料等產品供應。本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由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水、電、設備供應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釐定上述2022年至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i)現行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ii)各類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有關其分析載列於下文「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一節；(iii) 貴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 貴集團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及該等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具體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考慮：

(a)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服務提供業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3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逐步下降至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人民幣4,029百萬元。

貴集團的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投運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裝機容量分別為48,000兆瓦及40,550兆瓦。貴集團業務部門穩步發展，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鞏固其行業領先地位。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投運單位產能，貴集團繼續保持其作為中國最大的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地位。貴集團所有在建脫硫特許經營及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在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方面已全部進入運營階段。貴集團於鞏固火電環保領域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發展鋼鐵、水泥、冶金等非電力領域的環保管理業務，以壯大環保市場，擴大業務影響力。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指出貴集團仍為全國最大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及最大的脫硝催化劑製造商。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基於貴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煙氣脫硫脫硝特許經營商的領先地位，以及積極發展鋼鐵、水泥、冶金等非電力行業的環保治理業務，預計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服務將居高不下，並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大部分(約96.3%)。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逐步減少，乃由於環保設施特許經營各服務合同的估計時間。

就水務經營而言，預期未來三年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而其佔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的比例仍將較低。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預計 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水務經營服務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維持相若水平，並構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小部分(約2.1%)。

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預期未來三年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節能公司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於節能設施改造完成後取得的能效中收回投資並獲得利潤的業務模式。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預計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維持相若水平，並構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小部分(約1.5%)。

根據董事會函件，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經營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環保設施特許經營預計將維持穩定比率，其建議年度上限按中國燃煤發電量每年減少3%計算。此外，預期自2023年起，每年將新增兩個水務經營項目，每個項目可貢獻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約2%。同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的現有項目而言，預計交易金額將維持不變。

誠如載於下文「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所述，服務提供業務的使用率(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比較)(僅作說明之用途)，已達到約87.6%。由於 貴公司預期中國燃煤發電量於2023年及2024年兩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將略微減少3%，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每年略微減少約1%至2%(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因此屬公平合理。

產品業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以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逐步增加至人民幣271,000,000元及人民幣272,000,000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業務。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的所有產品業務均為脫硝催化劑業務。

預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銷售量將保持與2020年類似的水平，每年銷售量約為13,500立方米至13,550立方米，銷售單價也將一般保持穩定介乎人民幣14,8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15,000元／立方米之間。此外，預期未來三年 貴集團每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8,002.06立方米至8,012.42立方米的再生催化劑，而再生催化劑的銷售單價約為人民幣8,500元／立方米。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逐步上升，乃由於按計劃擴建兩條生產線後，估計 貴集團對中國大唐集團脫硝催化劑銷量逐步增長。

工程業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91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董事相信，建議年度上限將穩步增長。

就環保設施工程業務而言，雖受行業整體形勢影響，預計 貴集團未來三年承攬脫硫脫硝工程項目的數量將有所減少，但受近期出台的加強污染防治、發展循環經濟等國家政策的影響，預期 貴集團未來三年承接的粉塵治理、水務、污泥處置、噪聲治理、環境修復等建設項目的數量將穩步增加。未來三年集團承擔的費用將穩步增加。

與此同時，受到近期出台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及國家配套政策的影響，中國大唐集團正大力發展風力發電、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項目，以提高未來年度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規模，滿足碳達峰及碳中和的政策規定。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預計 貴集團未來年度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數量亦將大幅增加，該業務板塊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國大唐所持市場份額及其整體業務量以及未來發展規劃而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貴集團預計分別自中國大唐集團承攬50兆瓦、50兆瓦及50兆瓦的風力發電工程項目以及400兆瓦、500兆瓦及600兆瓦的光伏發電項目。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同意，預期環保設施工程業務的穩定增長與可再生能源項目風電項目的增長，反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水務工程業務、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工業現場粉塵治理、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及火電工程。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期每年由七至九個水務工程業務項目產生的金額，估計每個項目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ii) 預期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未來三年三至四個新項目產生的金額；
- (iii) 預期工業現場粉塵治理產生的金額，包括估計每年五台斗輪挖掘機的升級工程，每台機器為人民幣9百萬元，以及每年三至四個工業現場粉塵治理項目，每個項目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iv) 預期每年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六至八個光伏項目產生的金額，每個項目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v) 預期每年一至兩個火電工程業務的工程採購建設服務項目產生的金額；及
- (vi) 預期土壤修復、礦山修復及儲能等產生的金額。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上文所述有關工程業務的預期新項目為建議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業務的年度上限的主要相關因素。因此，吾等確認，在預計新項目及／或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支持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業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其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服務採購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服務採購業務包括運營類輔助性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運營類輔助性服務而言，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較歷史業績將穩步穩定上升，與 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將穩步穩定上升一致。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運營類輔助性業務佔服務採購業務的大部分，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80.9%。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主要包括項目可行性研究、設計、驗收、結算、評審等技術服務，以及軟件設計、信息化系統建設等信息化服務。就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技術與信息化服務而言，董事預期，自2022年起，交易金額將隨著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而上升。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招投標服務、會議服務及培訓及相關服務。就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與服務而言，董事預期，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因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穩定增加而穩步上升。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建議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乃上述所有服務採購業務穩步增長所致。

根據董事會函件，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採購業務之預計乃基於上述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預期增長及項目數量而作出。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5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人民幣2,0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其代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採購。

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而言，董事認為，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運營對水電的需求而持續穩步上升。

設備與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上述環保設施工程、水務經營、能源管理建設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等工程類業務釐定，由於 貴集團未來年度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穩步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也將相應大幅增加。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和統一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 貴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與水務業務相關的辦公用品及化學品供應。就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其他產品及服務而言，董事預期，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因 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穩定增加而穩步上升。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年度上限分別建議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上述環保設施工程、水務運營、能源管理建設業務、可再生能源工程及其他工程業務規模將增加所致，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約49.58%。

根據董事會函件，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之預計乃基於上述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預期增長及項目數量而作出。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類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提供	環保節能解決 方案 ⁽¹⁾	5,080,257	4,438,787	1,907,153
	可再生能源工程 ⁽²⁾	677,775	1,773,369	39,419
	火電工程 ⁽³⁾	113,597	1,135	–
	其他服務	45,334	9,177	–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採購	運營類輔助性 服務 ⁽⁴⁾	131,218	84,801	108,956
	水、電及蒸汽 供應 ⁽⁵⁾	859,643	796,908	400,109
	技術信息服務及其 他服務 ⁽⁶⁾	92,758	65,108	14,256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服務 ⁽⁷⁾	403,658	1,346,098	67,901

附註：

- (1) 環保及節能業務主要包括燃煤電廠煙氣脫硫及脫硝設備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的製造及銷售、燃煤電廠工程及節能(包括節能設施工程及能源管理承包)。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提供業務、部分產品業務及部分工程業務。
- (2) 可再生能源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新建風電廠、生物質電廠及光伏電站的工程總承包。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工程業務。
- (3) 火電工程主要包括火電廠工程採購建設服務。其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工程業務。
- (4) 運營類輔助性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採購業務。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 (5) 水、電、蒸汽供應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 (6) 技術與信息服務及其他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採購業務。
- (7)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服務獲更名並重新歸類納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部分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擬與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不同， 貴公司認為，在新分類下，可更好地反映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各自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因此，除吾等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討論及分析外，吾等無法根據上述歷史交易金額的歷史使用率進行比較。

僅作說明之用途，根據上述更名及重新歸類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用的最新完整財年)的未經審計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類別	使用率(截至 2020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計交易 金額與截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 上限之間的比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的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貴集團向中國	服務提供業務	3,620,225	4,132,000	87.6
大唐集團提供	產品業務	175,382	270,000	65.0
	工程業務	2,426,861	3,691,000	65.8
貴集團向中國	服務採購業務	149,819	437,000	34.3
大唐集團採購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業務	2,143,006	2,054,000	104.3

誠如上表所示(僅作說明之用途)，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利用率，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歷史金額的百分比呈列，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獲更名並重新歸類項目的第一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7.6%、65.0%及65.8%。基於服務提供業務的高使用率，以及因計劃擴展兩條生產線而導致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銷售脫硝催化劑的銷量預期逐步增長的預期增長，以及貴集團在未來三年擬承接的塵治理、水務、污泥處置、噪聲治理及環境修復等建設項目數量將穩步增長(其詳情載於上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吾等認為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此外，貴集團從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服務採購業務及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在相同基準的使用率分別約為34.3%及104.3%。誠如上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及建議年度上限附註所述，服務採購業務主要由運營類輔助性業務重新歸類，董事相信，與歷史業績相比，該業務將有穩定平穩增長，預期將與貴集團未來三年擬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脫硝特許經營業務量的穩定增長相一致。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該運營類輔助性業務佔服務採購業務的主要部分，並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0.9%。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的歷史金額的利用率僅為34.3%，但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為其已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此該等服務的增長，以及僅運營類輔助性業務就將構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80%以上。

此外，僅作說明之用途，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利用率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104.3%，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由於貴公司將繼續按照類似但略微減少的年度金額的基準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該等服務，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多數情況下，在中國大唐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複發生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服務提供業務的定價政策：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3月28日發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明確對新建或改造燃煤發電機組環保設施實施漲價政策。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對燃煤發電機組全面實施脫硫脫硝除塵環保電價。為落實「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電價支持政策，國家發改委及環保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政策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因此，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將按政府規定價格釐定，其應由國家發改委制定並調整。省級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應向省物價部門發出書面文件，要求已安裝環保設施的燃煤發電企業自設施驗收批准之日起執行環保電價。新建燃煤發電機組與環保設施同步建設的單位，執行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包括環

保電力流程在內的基準電價。副產品價格以市場價為基準而釐定(其透過公開市場及三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通過競價過程釐定，以及於計及可資比較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科技及質素，通過有關在類似行業中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機制磋商的其他價格取得)。

吾等認為，以政府定價釐定特許經營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定價，將確保有關條款符合正常或更佳市場條款。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自其2016年上市以來脫硫脫硝業務的監管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更，有關電價之定價在內的監管框架可查閱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招股章程。吾等已查閱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並確認，國家發改委負責發佈關於提高電網脫銷電價的通知。此外，副產品按市場價格或招標程序定價，亦將確保副產品的價格符合或優於市價，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審閱期內，特許經營項下並無新脫硫及脫硝電力合約，以便吾等確認該等合約是否乃根據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招標程序訂立，乃由於所有合同均根據上述審閱期前開始的現行持續長期合約授予。

*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定價政策：*由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買家必要的服務資格，同類型服務的成果及證明，

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競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 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在特殊情況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服務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服務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 貴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予第三方客戶。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其他服務提供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經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提供相關服務，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審查期內，概無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新合同，以便吾等確認該等合同是否按照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乃由於所有合同均根據上述審閱期前開始的現行持續長期合同授予。

產品業務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 貴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

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 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在特殊情況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 貴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產品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產品業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提供相關產品，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收到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5月8日的兩份產品業務的合同樣本，並確認該兩份合同乃根據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該兩份樣本由貴公司隨機選擇，吾等注意到，該等合同的條款已得到貴公司的適當授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是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得到適當遵守。

工程業務的定價政策：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包括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審核小組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買家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全面的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家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競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在特殊情況下，如再次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中國大唐集團將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比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貴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貴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工程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工程業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提供相關產品，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收到兩份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4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工程業務的合同樣本，並確認該兩份合同乃根據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該兩份樣本由貴公司隨機選擇，吾等注意到，該等合同的條款已得到貴公司的適當授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是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得到適當遵守。

(b) 將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多數情況下，在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 貴集團方能省略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再次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 貴集團急於採購，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

*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服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修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 貴集團亦將參考第三方客戶提供或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服務。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產品進行定價，將確保產品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採購相關輔助性服務，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收到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4日及2021年7月12日的兩份產品的合同樣本，並確認該兩份合同乃根據與中國大唐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該兩份樣本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吾等注意到，該等合同的條款已得到 貴公司的適當授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樣本量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認為定價政策得以適當遵守。

其他服務業務的定價政策：多數情況下，貴集團從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在特殊情況下，貴集團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貴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貴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和蒸汽為主)，將按按實際成本釐定，其反映發電廠按照政府定價規定，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水電的市場價格。吾等認為，水、電、汽的供應按政府規定的價格釐定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可確保有關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中國大唐集團將收取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費用(「服務費」)，具體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服務與材料的定價標準釐定。服務費由雙方公平約定，不得超過中國大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關連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相關採購合同簽訂後，物資管理部將審核通過本服務費，確保不超過相關採購價格的6%。僅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貴集團出現緊急採購需求，貴集團方能不經由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貴集團的專家參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歷史採購價格進行釐定。

吾等已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設備及原材料的集中採購將使貴公司能夠通過批量採購獲得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且貴公司認為，向中國大唐集團支付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手續費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潛在成本節約超過手續費。吾等認為，基於設備及原材料的集中採購將使貴公司獲得超過不高於6%手續費的成本節約，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有利於 貴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 貴公司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鑒於中國大唐集團熟悉 貴公司的業務及業務需求，因此按一般通過招標程序；或參考市場價格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中國大唐集團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相信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引起 貴公司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依賴問題，乃由於(i)來自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符合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ii)構成重新分類服務提供業務主要部分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80.26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9.20%)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8.7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5.07%)，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1,907.15百萬元(佔總收入約86.82%)，其中佔總收入的相關比例在65%至87%的範圍內浮動；(iii)構成重新分類工程業務主要部分的可再生能源工程及火電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1.37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2.3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50百萬元(佔總收入約26.01%)，但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僅人民幣39.42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79%)；(iv)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2百萬元穩步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6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9百萬元，反映本公司無意進一步增加其與

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及(v)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1百萬元穩步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5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其為國家有利政策的推動下，致使環保行業市場機遇蓬勃發展。

貴集團一直積極擴大其客戶群。例如，2021年1月至6月期間，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以外的客戶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的合同，佔2021年1月至6月合同總額的18.18%。2021年下半年，獨立第三方客戶委聘貴集團參與四個新的光伏發電項目。貴集團預期，未來我們的收入來源將繼續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提供業務的收入比例介乎59%至61%。收入比例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收入數據。因此，隨著未來三年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份額預計增加，我們預計服務提供業務的收入比例將低於50%(倘考慮遠期收入金額)。同樣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業務的收入比例介乎54%至64%。因此，隨著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份額的預計增加，我們預計工程業務的收入比例將低於50%(倘考慮遠期收入金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導致貴公司對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

吾等從上述原因注意到，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下降的趨勢(其中佔總收入的相關比例在65%至87%的範圍內浮動)及貴公司無疑進一步增加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以及由於市場基於蓬勃發展，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穩步上升。吾等亦已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並得悉貴公司為中國五大國有電力集團之一的中國大唐集團發展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截

至2015年底的累計裝機產能計算， 貴公司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分別佔國內市場21.6%及38.2%，均位居全國第一；以2015年產量計算， 貴公司在全國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佔有率為30.7%，位居中國第一， 貴公司亦為全球最大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企業。本公司當時已完成的燃煤電廠脫硝設施工程項目佔和全國市場份額的6.3%，位居中國第三位。

就服務提供業務及工程業務而言，鑒於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於中國處於領先市場地位之背景及所涉及的營運規模，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保持若干合約關係屬合理，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原因，包括來自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符合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引起 貴公司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依賴問題，且吾等認為，上文所述 貴公司為防止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過度依賴而採取的措施屬有效。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內控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控措施，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及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計劃與證券資本部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及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以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而建議。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證券資本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知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 貴集團各成員及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證券資本部負責維持及更新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 貴集團的各成員及相關部門。
- 貴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協商，惟在簽署前需經市場發展部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市場發展部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 貴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各方的身份。倘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資料提交給予市場發展部審閱與批准。此外，物資管理部及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將提交予市場發展部批准。市場發展部在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時採取嚴格的控制政策，包括對照年度上限交叉核對項目的相關信息(如交易金額、預計項目完成日期及進度)。倘擬議交易與市場發展部的規劃基本一致，通常該等合同可繼續執行。倘年度上限與建議合同的價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市場發展部將核對財務部提供的月度報告，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倘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通常市場發展部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在建議合同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倘市場發展部認為，該交易對 貴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相關公司管治程序。倘 貴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證券資本部已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 貴集團各成員和部門於每月月初匯報(其中包括)；(i)過往月份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該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倘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按比例大幅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或倘已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 貴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須向證券資本部匯報原因及擬進行的整改措施。其後，證券資本部將通知市場發展部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市場發展部將緊密關注及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此外， 貴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亦納入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及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及比率所作出的貢獻將被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最近向董事會發出的最新函件，以報告 貴公司於上一財年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已適當遵守；且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管理與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將確保相關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措施屬公平合理。

III.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3日，貴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以及若干新服務。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為貴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統稱為「金融框架服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大唐資本；及
(2) 貴公司

年期：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且經雙方同意後可更新。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貴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就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唐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商業保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無擬議的同比增量。

融資租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無擬議的同比增量：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年度利息及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60,000	60,000	60,000

委託貸款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無擬議的同比增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貴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據貴公司統計，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貴集團預期將進行再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及新的營運資金以作為貴集團擴展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隨著資本支出快速增長，逐步推進業務轉型，貴集團需要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

如上述貴公司所述，由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兩倍以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貴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獲得較低水平的融資，以及通過商業保理及上述其他產品增加融資的計劃，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同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餘服務，即資產證券化服務、銷售及回租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以上所述，考慮到(i)上述貴集團銀行貸款到期後償還的本息金額；(ii)貴集團在未來預期取得銀行貸款的額度下降及較高的利率水準作為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並用以貴集團擴展用途；及(iii)大唐資本為顧及貴集團融資需要而提供金融框架服務的相關條款，貴集團已根據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分別釐定金融框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年度	使用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融資租賃服務					
— 租賃本金每日實際					
最高結餘	265,000	135,000	394,000	910,000	43.3%
—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2,200	19,000	600	90,000	0.7%
商業保理服務					
— 服務費	161,400	106,000	73,000	500,000	1.4%

貴公司與大唐資本之間未就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達成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本金、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及商業保理服務費的每日最高實際結餘的年度上限歷史使用率為43.3%、0.7%及1.4%。

定價政策

(1)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通過電子郵件給予 貴集團同種類服務的利率水準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發放同種類服務的利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商業保理服務利率按市場定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商業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貴集團將與彼等訂立商業保理服務。

吾等收到貴公司通知，在與大唐資本進行交易之前，財務管理部未從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得報價及業務建議書的商業保理交易樣本，乃由於唯一的交易是與無法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在該種情況下，大唐資本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提供的條款為該附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條件。

(2)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

貴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相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吾等認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確定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貴集團將與彼等訂立融資租賃交易。

吾等收到 貴公司通知，在與大唐資本進行交易前，財務管理部未從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得報價及業務建議書的融資租賃交易樣本，乃由於唯一的交易是與無法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在該種情況下，大唐資本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提供的條款為該附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條件。

(3)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

貴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委託貸款利息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相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吾等認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確定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合作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委託貸款交易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 貴集團將與彼等訂立委託貸款交易。

由於該服務為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新服務，故並無委託貸款交易可用樣本，以確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在與大唐資本訂立交易前，已從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及業務計劃。

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

董事會認為，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項下的交易有利於 貴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快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符合 貴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潛在成本節約及更有效運用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供應商。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根據業務營運的需要，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

(3) 與產權及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定製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大唐資本提供專業的與產權及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基於業務營運的需要， 貴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及 貴公司董事一致同意，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 貴公司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措施，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最新函件，以報告 貴公司於上一財年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已適當遵守，且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管理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潛在風險，並將確保有關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詳情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3日

訂約方： (1) 大唐財務；及
(2) 貴集團

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轉賬及結算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公司債券發行承銷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 貴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以保障基金及監督信貸風險，從而滿足 貴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價格及考慮本身利益後， 貴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服務範圍：

- i. 貸款服務；
- ii. 存款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 貴集團存放於國有銀行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吾等認為，大唐財務就 貴集團存款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國有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來控制資本風險：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至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及
- iii. 貴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貴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 貴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貴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來緩解 貴公司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在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交易前， 貴公司將至少自其他四家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貨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及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 貴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 貴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 貴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 貴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吾等已獲提供兩份內部備忘錄或記錄樣本，確認於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服務交易前，貴公司已取得並審閱至少四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的儲蓄利率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儲蓄利率；

- ii. 於存放存款前，貴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報告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貸款利息；(3)本月存款計劃及用途；及(4)本月貸款還本付息及資金來源情況；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並將確保條款(尤其是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存款服務：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建議已考慮以下內容：

- 1. 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671.28百萬元；

2. 貴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倘 貴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9,268.70百萬元。倘 貴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將其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存放於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於股東批准日期後24個月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並注意到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置換到期銀行貸款。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的公告中注意到，一批人民幣5.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21年7月5日發行。

視乎剩餘人民幣25億元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時機， 貴公司短期現金結餘總額可高達人民幣124億元以上，此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的3倍以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人民幣4,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重續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過往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使用率約佔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的36.95%。儘管歷史使用率相對較低，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保持相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的理由，並認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將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 貴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 貴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因此，吾等確認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且 貴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彼等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 貴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再者，大唐財務採取的上述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 貴集團擬將現金存入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有利於降低 貴集團的資金風險。

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 貴公司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及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措施，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最新函件，以報告 貴公司於上一財年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已適當遵守；且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管理存款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並將確保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上文所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項下的定價原則及內控措施；
- (2) 上文所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
- (3) 上文所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項下擬提供的各項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分別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適用於其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謹啟

2021年12月8日

龐朝恩女士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負責人員。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龐朝恩女士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之從業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核意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eg.com.cn>)：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19年4月29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m201904291836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0年4月28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50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1年4月19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251_c.pdf；

及

-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1年9月29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9/2021092900583_c.pdf.

2. 債務

本集團於2021年10月31日(就債務報表而言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為人民幣5,12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75百萬元為有抵押或擔保。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或以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償還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自2021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未動用的財務信用額度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在下階段的發展中計劃重點做好以下四個方面的工作：

一是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目前，本集團正在面臨發展轉型時期，由高速發展階段轉入高質量發展階段。這樣的轉變符合國家改革發展大局，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對於我們來講，走高質量發展道路，就是要以效益為導向，苦練內功，提高核心競爭能力；就是要秉承對客戶負責的態度，從安全、質量、工期、信譽、服務滿意度等方方面面，提高我們的管理能力和服務水平。特許經營業務將進一步提升集約化管理水平，提高對發電企業的價值貢獻和服務保障效率，實現主要生產指標穩居行業一流的目標。脫硝催化劑業務將加快產品的更新換代，提高性能和質量，確保達到國際領軍水平。環保設施工程業務將建立工程模板式管理體系，培養一支能管理、善管理、敢管理的高素質核心工程項目管理團隊，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二是全力做好市場開拓工作。本集團將繼續挖潛電力環保市場存量業務，深耕非電環保市場，助推企業良性健康發展，同時繼續以「一帶一路」為契機，全力做強做優國際業務。當前本集團的市場開拓遇到困難，根本原因在於核心競爭能力不強，對市場形勢分析不足，技術升級和儲備不夠。未來，本集團各產業板塊將結合自身實際，瞄準目標市場及主攻方向，加快業務轉型升級，建立新的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將圍繞發展重點，聚焦項目盈利情況及風險防控，加強對承攬項目的篩選，以及對重點業務、重點項目的跟蹤管理力度，努力實現重要領域的市場突破。

三是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本集團將緊密圍繞「科技」和「環保」兩個企業核心定位，緊密圍繞企業發展方向，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下一步，本集團將以「雙百改革」為契機，進一步優化組織機構，構建市場化的經營機制。各業務板塊將持續「聚焦主業、突出專業」，進一步做強做優主營業務。同時，要繼續將業務管理、市場開拓等各項工作向前推進，切實將改革與發展有機融合、統籌推進，真正享受改革帶來的紅利。

四是持續加強科技創新。近年來，本公司建立了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培養和引進了一批高素質、高學歷的技術人員，科技投入持續增加，但是在成果轉化為生產力方面仍有所欠缺，在大氣污染治理以外的其他領域仍缺少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核心技術。下一步，本公司將加強可產業化技術的探索力度，通過引進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對現有技術進行消化吸收再創新，加快完成技術儲備；將重點研究與環保行業有關的產品製造，助力開拓新興市場；將充分發揮央企品牌優勢，重點加強與國內外科研機構、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強對前沿技術的研究和成果轉化，搶佔行業發展制高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道路，全力以赴推動各項工作向前邁進，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一攬子科技環保解決方案，為將本集團建設成為世界一流的科技環保企業而努力奮鬥！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不會對其盈利、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名董事於中國大唐集團擔任下列職位：(a)王俊啟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吳大慶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c)陳侃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下文「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及
- (8)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除徹底的股權出售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 (好倉)	100	78.96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佔相關類別	佔股本總數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股本百分比 ⁽¹⁾ (%)	百分比 ⁽²⁾ (%)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506,000 (好倉)	9.53	2.01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9,000 (好倉)	3.29	0.69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佔相關類別	佔股本總數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¹⁾	百分比 ⁽²⁾
			(股)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附註：

-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4)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且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 (2)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截至本通函日期，由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未曾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黃秀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梁秀廣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4) 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上展示：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41頁；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88頁；
- (3) 附錄二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4) 本通函。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不論經修訂與否)。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產品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工程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服務採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商業保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金融租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訂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及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文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彥文先生及田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1日(星期二)至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ix.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
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